



香港旅遊業議會
**TRAVEL INDUSTRY COUNCIL
OF HONG KONG**
Incorporated with limited liability

IMPORTANT

指引

發出日期：二零零零年二月九日

檔號：BOD82/18/1/00

廣告管制規例
第八十二號決議

出外旅遊委員會最近召開會議，檢討現時廣告管制規例只適用於以前的最低售價路線的情況。鑑於這些規例有助市場良性競爭，委員會向議會理事會提出把管制範圍擴大至所有路線。理事會採納建議，並決定由二零零零年四月一日起，附頁的廣告管制規例將適用於所有路線。

敬請遵守上述決議，違反者會按議會會章第11條(3)款(a)段及(b)段處分。

承理事會命
香港旅遊業議會
總幹事董耀中謹啓

廣告管制規例

1. 會員所刊登的廣告必須清楚列明所售賣的產品為旅行團或機票。

旅行團

如產品為旅行團，必須清楚註明該團售價、逗留期間，以及有關航空公司的全名、簡稱或徽號。所報團價，應以成人佔用半間雙人房、乘坐經濟客位計算。

機票

如產品為機票，會員必須指出該售價為單程或雙程機票，同時必須列出有關航空公司的全名/簡稱或徽號。所刊登價格以成人價格為準。如刊登其他售價，包括小童及嬰兒價，必須清楚註明，且與相對的成人價並列。字體大小也必須相同。

2. 所有廣告如屬誤導性質或令人混淆者，不管有意或無意，一律接受調查並且處分。
3. 任何會員，如在廣告上聲稱第一、全港最佳或獨家之類者，必須事先獲得議會辦事處批准。該類聲稱必須以證據證明。
4. 旅行團可增加或加插額外活動或節目，包括增設膳食或觀光遊覽等項目，但不能刊登節目的現金價值。廣告內亦不能暗示或表明該節目為「免費贈送」，而具有類似含意的語句亦不能使用，例如「不另收費」、「無須繳付額外費用」等，否則將被視作違規處理。
5. 旅行團不得宣傳送贈任何禮物或贈品(包括抽獎獎品在內)，除非所送贈者為一個免費旅行袋、日曆、太陽帽或旅遊意外保險，且沒有提及該類旅行袋、日曆、太陽帽的價值。
6. 上列規例適用於所有廣告，包括報紙、雜誌、電視、旅行團小冊子/簡章/行程等。
7. 媒介廣告只可刊登成人團費。
8. 以下各項不得出現於媒介廣告：
 - a. 以數字組成的滾邊；
 - b. 旅行團編號；
 - c. 包括數字的口號/標語；
 - d. 以數字組成襯底。